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董事中的關係	職務及職責
執行董事						
陳麟書先生	37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 企業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表現 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冠邦先生	34	行政總裁兼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主 要營運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競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不適用	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我們業務 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審核 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不適用	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我們業務 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薪酬 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鄒婷晞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不適用	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我們業務 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提名 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務及職責
霍偉雄先生	39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不適用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湯靜儀女士	63	研發經理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	不適用	本集團的產品研發以及銷售、營銷和客戶關係
陸慕恩女士	47	人力資源、行政及營運主管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林嘉源先生	34	廠房主管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不適用	負責本集團廠房營運及管理

執行董事

陳麟書先生，37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心心女仕的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銷售及營銷。陳先生為心心女仕、心心內衣廠、Global Succeed、Wish Enterprise及Glory Unique的董事以及華心思及心心的監事。

陳先生於女性內衣行業擁有約五年經驗。陳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包括制定及釐定企業策略目標、監察業務營運、審覽及批准重大合約及投資、委任及評估高級管理層、為業務發展籌辦本地及海外展覽。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在六昌置業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助理，主要負責協助董事處理行政工作。陳先生亦擁有業務發展及一般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起，陳先生分別擔任諾思、T's Dinning Group Limited (前稱為瑞來企業有限公司)及王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卓宏會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諾思為投資控股公司，而T's Dinning Group Limited及王朝集團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餐飲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誠如陳先生確認，彼為T's Dinning Group Limited及王朝集團有限公司的被動投資者，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管理，該兩間公司的日常營運由員工管理，[編纂]後，彼將不會參與T's Dinning Group Limited及王朝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且彼將確保有充足時間投放於履行執行董事的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亦擔任宏時投資有限公司(「宏時」)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卓達投資有限公司(「卓達」)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擔任競技汽車有限公司(「競技汽車」)的董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盛豐泰有限公司(「盛豐泰」)的董事。

誠如陳先生確認，宏時、卓達、競技汽車及盛豐泰在解散前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於終止業務，宏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解散，卓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解散，競技汽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9)條解散，以及盛豐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46(2)條解散。誠如陳先生確認，據彼所深知及確信，宏時、卓達、競技汽車及盛豐泰在解散之時均有能力償債。

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興麗國際有限公司(「興麗」)(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據陳先生所確認，興麗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不活躍，以及因未有繳交英屬處女群島年度費用而被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註冊處除名。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及註銷，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及註銷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儘管如上文所述，鑑於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陳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引起任何有關陳先生誠信的質疑，董事認為以及保薦人認同，陳先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姚冠邦先生，34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心心女仕的董事。姚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營運決定。姚先生為心心女仕、心心內衣廠、Global Succeed、Wish Enterprise及Glory Unique的董事，以及華心思及心心的法定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先生於女性內衣行業擁有約五年經驗。姚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包括制定及釐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定、監察業務營運、省覽及批准重大合約及投資、委任及評估高級管理層、為業務發展籌辦本地及海外展覽。

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透過任職於製造及零售公司、保險公司及銀行，擔任銷售及業務關係發展職位，已累積逾三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姚先生任職於安興紙業有限公司，離職前彼の職位為業務經理。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任職於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彼の職位為業務發展主管，及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關係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任職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彼の職位為分行主任。姚先生亦於一般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起，姚先生一直為諾思創建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行政及企業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自二零一一年起，彼為投資控股公司諾思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彼分別為T's Dinning Group Limited及王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及行政管理)，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餐飲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亦為玩工房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及發展業務策略)，該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設計業務。

據姚先生確認，彼為T's Dinning Group Limited及王朝集團有限公司的被動投資者，負責管理該等公司，而該等公司日常經營由員工管理；[編纂]後，彼不會參與打理T's Dinning Group Limited及王朝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而彼將確保分配足夠時間履行執行董事的職責。

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姚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競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負責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黃先生為Glass Radcliffe Chan的核數師。彼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曾任職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服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調任為核數經理。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新煮意」)(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食品生產、銷售及分銷、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黃先生負責新煮意的會計及財務職能。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富揚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李先生於金融及保險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李先生一直任職於宏利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彼現為部門經理，負責保險相關產品的銷售及營銷。

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澳洲悉尼高等商業科技學院的資訊科技證書及計算機科學文憑。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新煮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鄒婷晞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女士負責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女士於市場研究及金融業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零售營銷及策劃發展部的市場研究主任，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晉升為同部門的助理市場研究經理。由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鄒女士任職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任業務表現及保險業務規劃主管。

鄒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持續進修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香港大學潘錦溪商業研究學院頒授電子商貿深造文憑，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女士為香港工業貿易署轄下顧問委員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鄒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湯靜儀女士，63歲，為本集團研發經理。湯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心心內衣廠的銷售經理及設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晉升為心心女仕的營運總監。湯女士負責本集團產品研發以及銷售、營銷及客戶關係。湯女士於銷售、營銷及產品研發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湯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陸慕恩女士，47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營運主管。陸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心心女仕的個人助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獲升任為高級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陸女士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陸女士於零售及一般商業管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陸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為Laura Ashley Japan Co. Ltd.的銷售顧問，期間彼負責店舖營運、客戶服務及存貨控制。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陸女士為泰斗實業有限公司的秘書，期間彼負責秘書、行政及人力資源支援。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陸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嘉源先生，34歲，為本集團廠房主管。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晉升為心心內衣廠倉庫及生產的營運主管。林先生於女性內衣生產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中國及香港廠房的營運。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霍偉雄先生，39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心心女仕之財務經理。

霍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為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初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為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中級核數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為民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為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高級人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霍先生擔任吳錦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分包商，期間彼負責核數工作。霍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的財務經理，期間彼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整體會計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彼擔任海時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不足一年。

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霍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陳麟書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務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企業管治報告載入年報。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照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天競先生、李富揚先生及鄒婷晞女士。黃天競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競先生及鄒婷晞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麟書先生組成。鄒婷晞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天競先生、李富揚先生及鄒婷晞女士。李富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事項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藉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履行其業務營運職責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時及將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而制定。於往績期間，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掛鈎。本公司擬於[編纂]後繼續沿用其薪酬政策，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受限於其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720,000港元、792,000港元及2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550,000港元、1,685,000港元及1,22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890,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董事已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的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

購股權計劃

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12.購股權計劃」概述。